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選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選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騰犯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罪。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謀取不法利益，以民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簽賭，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
11 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
14 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6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
17 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選偵字第96號

22 被 告 賴文騰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6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案件，業經偵查終
27 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28 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賴文騰為賴華焜之胞弟，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前不詳時間，
31 獲悉賴華焜（所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罪嫌，業經臺

01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75號判刑確定)以113年
02 1月13日舉辦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3位總統候選人民主
03 進步黨籍賴清德、中國國民黨籍侯友宜、台灣民眾黨籍柯文
04 哲之勝選或敗選作為賭博標的經營賭盤，竟基於以電子通訊
05 以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
06 之犯意，於113年1月13日前不詳時間，以手機連接網際網
07 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華焜投注新臺幣(下同)5萬
08 元下注賴清德讓侯友宜90萬票(即賴清德得票超過侯友宜90
09 萬票)，並因此獲利2萬8,000元，藉此從事以本次總統副總
10 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呈
1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文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5 人即另案被告賴華焜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另案被
16 告間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4張、另案被告為警查扣之選舉賭
17 盤報表7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8 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2項之
20 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罪嫌。總
21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為刑法賭博罪章之特別規
22 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不另論以
23 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
24 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被告因本案賭博行為獲利2萬
25 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